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1〕43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炬豪中心项目出入口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炬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炬豪中心项目出入口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同意你公司炬豪中心项目出入口在呈贡区和谐路西侧（石龙湖派出所斜对面）开口处占用绿地。移植人行道绿化带内香樟（胸径 13-14cm）3 株、树池 3 m²；移植机非隔离带内香樟（胸径 13-15cm）4 株、拟单性木兰（胸径 8-12cm）4 株、杜鹃及迎春柳 79.67 m²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

抄送: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6日印发